

浙江外国语学院

院办通知〔2014〕20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分转换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分转换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分转换规定（试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9月23日

附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分转换规定（试行）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转学、转专业、主辅修专业、双专业、赴他校学习（含赴国（境）内、外高校学习）等各类需要学分转换的学生。

第三条 学分转换是一个专业对学生在该专业外完成规定学习任务的认可，分课程学分转换和学期学分转换两种方式。

课程学分转换指某一门或少量几门课程的学分转换；学期学分转换指在某专业外完整完成一学期学习任务后所有课程的整体学分转换。

第四条 主辅修专业、双专业、在他校实习、学习一门或少量几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须采用课程学分转换方式。转学生、转专业学生、赴他校学习学生的学分转换一般采用学期学分转换方式。

第五条 需采用学期学分转换的赴他校学习学生，在赴他校学习前，须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赴他校学习修读计划表》，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相关部门、学院审核学生的修读计划，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修读计划要确保学生所修课程及学分既满足本校人才

培养方案的要求，又满足他校的学习要求。原则上，赴国(境)外学习学生和交换生一学期的学分总量不低于 12 学分，特殊情况下，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学院商定。

第六条 课程学分转换采用双边课程认证 (Bilateral course-to-course articulation) 方法，即对每门课程评价后得到与其等价的本专业课程的分。双边课程认证工作由二级学院负责。

学期学分转换采用组块学分转换 (Block Transfer) 方法，即当学生取得一组课程的学分后，以学生学习任务量为基础，整体认可相应学期的所有学分。

第七条 学分转换的办理手续：

- 1、学生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分转换申请表》并提交修读计划表、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原件；
- 2、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部门、学院审核；
- 3、学院审核同意后，统一交教务处审批；
- 4、审批同意后，学院完成教务系统录入工作。

第八条 学期学分转换后，被转换学期没有修读的课程，由学生自行决定是否重修。若选择重修，学校不另收重修费用。

第九条 学分申请转换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